

- (3) 認證質性研究作品佐證資料(如:訪談大綱與代表性逐字稿、田野觀察筆記、資料編碼相關表格等)。

4、退補件程序

- (1) 如申請人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合本認證要求,社會調查師認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資格不符,報名時所上傳檔案不予退回。
- (2) 如接獲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,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,逾時仍未補齊者,即評定為資格不符,予以退件。

2、認證檢定

1、數據資料分析能力認證

- (1) 檢定方式:申請人於指定考場以報名時選擇之統計軟體上機考試。統計軟體的選擇有:SPSS、STATA、R等三種。
- (2) 檢定考試說明
 1. 考題類型:應用題1大題,內含若干子題(滿分100分)。
 2. 測驗內容:本檢定考試旨在測試考生下列能力:
 - (1) 使用統計軟體讀取資料。
 - (2) 資料操弄與清理:處理遺漏值、建立新變項(如:變項之間的四則運算、重新編碼變項數值、創造虛擬變項等)。
 - (3) 分析資料:
 - i. 單變量分析:描述變項之集中趨勢與變異趨勢
 - ii. 雙變量分析:根據變項測量尺度,選擇適合的分析方式(如:t檢定、ANOVA、卡方檢定)
 - iii. 多變量分析:了解並能應用統計控制,以及檢驗變項的中介與交互作用之分析方式(如:迴歸模型)
 - iv. 呈現分析結果:將分析結果以易於閱讀(如:圖、表)的方式呈現(如:直方圖、折線圖...等等)
 - v. 解讀分析結果:將分析發現以深入淺出的文字加以陳述。
- (3) 考試題目與作答範例:請見相關連結:[「社會調查師數據分析能力認證檢定範例試題」](#)所列範例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,實際試題數量會依作答時間(2小時)加以規劃。最新考古題請參閱[「社會調查師數據分析能力認證考古題及作答精選集」](#)。
- (4) 考試日期:**2026年7月8日(三)下午1時至3時**。
- (5) 考試通知書:本考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將於**2026年6月10日**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,應考人須於考前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,於應考時攜帶紙本入場證應試。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、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或記號,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6) 應考證明:應考當日將於紙本考試通知書上加蓋「到考證名章」,以作為實際到場應試之證明。
- (7) 試場分配:試場分配依據報名統計之結果,應考人將被分配至指定考場(本委員會有權決定最終試場分派),且依應考人選擇之統計軟體進行安排。考場地點與位置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。
- (8) 應試相關事宜
 1. 攜帶證件:應考人需憑以下兩項證件入場應試:
 - (1) 考試通知書(入場證)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、健保卡、駕照等有照片證件)。
 2. 本考試採上機測驗,應考人無須準備其他應考工具,但於考試時手機應完全關機,若未關機者將扣考試成績20分。
 3. 為了維持考試公平,考場內除了下載所使用軟體之相關統計程式套件以外,禁止使用其他網際網路連線之任何傳輸行為,若經發現將扣考試成績20分。

4. 應考人若於考試過程中被監考人員發現有作弊事宜，將以考試不及格論處。
5.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，應於考試前通報本委員會。蓄意隱匿者，將以考試不及格論處。
6. 考試遇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，火災、空襲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，本委員會將發布考試延期公告，另行擇期舉行考試。

2、質性資料分析能力認證

(1) 檢定方式:書面審查。

(2) 檢定標準與內容:

1. 依據申請者所繳交之獨立作品與獨立作品認證檢核表進行審查。獨立作品內容應包括「封面」(應包含下列資訊:題目、作者名、指導老師;如為碩博士論文,請一併提供口試委員名單)、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問題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研究分析與發現」,作品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,文中引用格式與參考書目亦須符合相關學術要求(例如:《台灣社會學刊》撰稿體例http://www.tjs.org.tw/page.php?menu_id=13&p_id=80)。
2. 質性研究委員會將依據申請人獨立作品的專長領域,分派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,針對申請人作品內容的整體表現,和研究方法的運用能力進行審查。如有審查意見不同時,則再由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

(3) 應考證明:應考生若需申請應考證明,可憑報名費收據作為報名與繳費之證明。

3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,並適時查閱本檢定之相關訊息。
- 2、檢定申請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,請電子郵件函知本委員會更正。
- 3、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:依據申請人檢定結果評定,給予通過/不通過之結果。

4、榜示、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

1、榜示:

(1) 日期:2025年9月1日(一)。

(2) 檢定成績通知:檢定成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人,並在本委員會網頁公告。

(3) 認證通過證書之製發事宜,將連同檢定成績通知一併提供。

2、複查成績:如申請人欲複查認證檢定成績,請於2025年9月8日(一)前以電子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。